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盈利警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之營業額因本集團若干諮詢項目仍在進行當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仍未完成而顯著下降約11,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